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收费规定

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版 本 状 况

B	0	张蕾	张蕾	张晓颖	2022.9.30
版本号	修改号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500元/单元	
2	产品检测费	由本中心自有实验室或分包的消防产品检测机构根据双方有关协议按规定收取	
3	工厂审查费	2300元/人·日×人·日数 (2~5人·日数)	具体人·日数见本中心相关规定
4	审定与注册费 (含证书费)	800元/单元 10元/单元	具体费用见本中心相关规定
5	年金	100元/张	每年交纳一次
6	监督复查费	2300元/人·日×人·日数 (一般为2人·日数)	

- 注： 1. 本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并参照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034号）和国家计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文件《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计价格〔1999〕1610号）制定；
2. 本表适用于按照《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19年第36号）要求已调出强制性认证目录的部分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业务活动中所有的收费环节；
3. 收费详情详见《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收费规定》；
4. 本表未尽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本中心不收取除本规定及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收费。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业务项目基本收费标准

申请类别	收费项目	申请费	工厂检查 人·日数(2300元/人·日)		批准注册费 (具体金额以发生为 准)	换发证书工本费 (具体金额以发生为 准)
			文件审查(含后续活动) (人·日数)	现场检查 (人·日数)		
初始认证委托		500元/单元	2	3	800元/单元	/
认证范围 扩大委托	新增产品标准		2	2(减免1人日)		
	新增单元		2	2(需现场检查时)		
	单元内		2	2(需现场检查时)		
认证范围缩小		减免	0	0	10元/单元 (适用于仅更新证书)	
证书延续		减免	减免	0		800元/单元
证书恢复申请		500元/单元	2	2(需现场检查时)	0	/
换版申请		500元/单元	2	2(需现场检查时)	800元/单元 (适用于新发证书)	
变更申请	仅企业名称、地址 变化(未搬迁)	减免	0	0	/	10元/单元 (适用于更新证书)
	认证主体 (不含迁址)	减免	2	2		
	生产厂搬迁	500元/单元	2	3		
	获证后产品变更	500元/单元	2(适用时)	2(需现场检查时)		
年金		100元/张证书(含有效、暂停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交纳年金。				

<p>获证后监督费</p>	<p>原则上按照 2 人·日/次·生产企业缴纳。原则上 0.5 人·日文件审核（含后续活动），1.5 人·日工厂现场检查。每增加一个生产场所多缴纳 2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规则多缴纳 1 人·日。如同一认证实施规则下涉及产品标准、单元数量较多并存在多种生产工艺时，可酌情增加工厂检查人·日数，但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p>
<p>产品检测费</p>	<p>由分包的消防产品检测机构按其制定并公开的收费标准收取。</p>

注：

- 1、本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 号），并参照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034 号）和国家计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文件《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计价格〔1999〕1610 号）制定；
- 2、本表适用于按照《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19 年第 36 号）要求已调出强制性认证目录的部分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业务活动中所有的收费环节；
- 3、认证委托中，如为新增生产企业或厂址、OEM 认证模式等，应加收 2 人·日。
- 4、认证委托中，同一标准下新增产品时，如生产工艺、结构、材质与较原获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的，需进行工厂检查。在新增产品单元数量较多或新增产品的材质、生产工艺不同时，可酌情在工厂检查时再增加 1 人·日。
- 5、认证委托中，工厂检查费部分按照产品实施规则原则上单独计算。如同时申请的产品分属不同实施规则时，则工厂检查费可适当进行减免，每增加 1 个认证实施规则多缴纳 1 人·日，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6、在境内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检查人员往返交通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 7、在境外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有关费用在认证服务合同中约定解决。
- 8、以上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9、本收费标准为认证委托方与我中心签订认证合同过程的基础依据。由于认证工作特殊性导致的涉及收费的其它未尽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本中心不收取除本文件及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收费。
- 10、本中心收取的认证费用主要用于与认证有关的人员经费，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和维护，办公费用等。